

# 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湘园区〔2020〕1号

签发人：谢建辉

## 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产业园区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湖南省产业园区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各市州发改委（园区办）。

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印发

# 2020年湖南省产业园区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更好地发挥产业园区改革创新主阵地作用，推进建立更加灵活的体制机制，培育更具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促进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推进市场化改革为主线，以推进亩均产出提高、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提速、绿色集约发展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实现园区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主要目标。**2020年，力争全省园区技工贸总收入达5.3万亿，千亿园区达到14家，园区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形成30个左右百亿级特色产业园区，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启动市场化改革，激发转型发展活力。

1. 制定出台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工作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参与，以下不再重复）

2.组织召开全省产业园区市场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现场会，支持引入社会资本开发运营园区，探索建立园区市场化运营产业基金，推广 EPC+O+V 等市场化运营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完善规划体系，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

1.组织编制全省产业园区发展“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园区优化整合，建立健全淘汰退出机制，在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劣汰扶强，及时撤销、调整、合并一批无发展前景的园区或区块，由各市州提出本地区园区整合方案，经省园区办审核，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和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园区产业地图，发布全省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区名录，明确园区面积、四至范围和主导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继续做大做强国家级园区，加快“五个 100”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打造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三大世界级产业集群，支持自主可控计算机及信息安全、生态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先进储能材料及动力电池、新型轻合金等打造成为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总量、发展质量双提升。推动岳阳、娄底创建国家级高新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订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方案，制订先进制造业集群管理办法，推动建立一批集群推进机构。推进园区开展产业链合作共建，支持长沙工程机械和株洲轨道交通装备在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储备一批有潜力的制造业集群参加新一轮竞赛。各市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特色产业链建设方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总结推广特色产业园建设经验，新增布局 5 家左右省级特色产业园。推进非高新类园区向高新区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园区大力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龙头企业以及外向型实体企业。聚焦园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大力引进企业区域总部以及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创新招商方式，大力开展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招商。扩大园区外贸综合服务覆盖面，打造一批产业集聚度高、产品竞争力强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提高园区产业外向度。（省商务厅负责）

5.推进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施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推动企业运用互联网开展在线增值服务，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生态环境约束，促进园区绿色发展。

1.制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发布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生态环境审批惩戒制度，实现全省“三线一单”一张图。（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园区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完成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治，2020年底前实现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继续推动对园区规划、调区扩区批复已满5年或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已满5年的园区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客观发现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制定全省园区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园区环境信用评价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完善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保治理、喷涂、印染、

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和共享，促进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2020年底前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进创建5家左右绿色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亩均效益改革，提升园区经济发展质量。

1.完善亩均效益评价制度，适时发布产业园区及制造业新增项目投入产出标准指南。建立企业、产业、园区三级高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发布优质企业名录、有竞争力产业集群名单、先进园区名单，引导资源要素聚焦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园区周转用地管理数据库，按照开发有序、供应及时、用地规范的原则，明确各园区周转用地规模、地块分布等。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利用全省低效用地数据库，制定每宗低效用地再开发方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推广产业园区“标准地”制度，推进建立全省园区标准地交易信息平台。探索“标准地+承诺制”制度，促进工业项目早投产、早开工、早竣工，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推进园区创新创业，强化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1.推进“135”工程升级版，落实园区新建标准厂房财政奖补政策，鼓励省内金融机构参与“135”工程建设。继续做好2020年园区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分配工作。严控园区债务风险，

指导园区稳妥有效化解政府债务。研究建立园区主体税种省级分成增量部分返还政策。继续开展贫困地区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标准厂房租赁补贴工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智慧园区建设，实施园区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引进一批优质企业落户，建设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搭建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研究制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管理办法、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工作站）工作指引，支持园区整合已有的各类公共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分市场（工作站）。支持园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在香港、广东、上海、北京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全面推进园区区域评估，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144家园区节能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12项评估事项，形成统一成果报省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动各级

审批部门互认评估结论，加快建立事前辅导服务、事中进度跟踪、事后评价反馈等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用评价在区域评估领域的嵌入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省级层面制订出台向园区放权赋权的指导性目录，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园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在园区推行承诺制、先建后验等改革，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省委编办、省政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总结推广首批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经验，并在市场化运营、市场化招商、创新创业等方面启动新一批试点示范。（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依托产业园区，鼓励和支持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与园区风险补偿基金、融资担保、产业基金等加强合作对接，建立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监测评价制度，创新银园、银企多种信贷支持模式，支持全省产业园区加快发展。鼓励和支持园区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